

此乃要件 請即處置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羅兵咸永道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1至I-8頁的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3頁的附錄二。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68號環球都會廣場60樓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羅兵咸永道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68號環球都會廣場60樓01-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釋 義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統稱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擔任本集團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之本集團現任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本集團新任核數師
「%」	指	百分比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梁娜女士(聯席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黃志堅先生  
崔宇直先生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廣州市  
花城大道68號  
環球都會廣場  
60樓0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16樓

敬啟者：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在審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本公司認為羅兵咸永道已不願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發出經審核報告。

經過長時間的準備及包容後，董事會一致認為繼續永無止境滿足羅兵咸永道索取資料的要求可能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董事會認為此舉並不合理，並可能進一步延長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落實時間。因此，董事會相信繼續無了期與羅兵咸永道周旋、支付巨額費用、提供大量分析但最終未能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刊發經審核報告可能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受損。

經過認真但艱難的考慮並計及本公司持份者及股東的利益、勢必刊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要求後，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同意提呈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惟須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在達致推薦建議時，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因羅兵咸永道無法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發出其審核報告，以致延誤刊發本公司業績公告及年報；
- (ii) 羅兵咸永道並非於其審核過程中提出的多項要求；
- (iii)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及
- (iv) 中匯安達的經驗及其建議酬金。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而董事會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 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接獲羅兵咸永道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致董事會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離任函件（「羅兵咸永道函件」）。羅兵咸永道乃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條「更換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向董事會與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發出羅兵咸永道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羅兵咸永道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羅兵咸永道函件亦作為羅兵咸永道的書面陳述。

羅兵咸永道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1至I-8頁「附錄一——羅兵咸永道函件」一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強制實施旅遊限制，加上本集團的商業夥伴推遲恢復業務以應對疫情爆發，以致完成落實經審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審核工作有所延誤，故延遲刊發經審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由於建議罷免的結果及與中匯安達進行討論後，預計經審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刊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報的審核程序及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罷免的其他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建議委任中匯安達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匯安達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在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建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8(2)條，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任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並且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出任其餘下任期。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10個營業日內向股東發送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陳述；及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為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在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時，亦會向羅兵咸永道寄發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如有)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韓軍先生及梁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崔宇直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3)條，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惟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或三名成員(以較高者為準)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韓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而崔宇直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生效。因此，韓軍先生及崔宇直先生各自僅會擔任董事一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的韓軍先生及崔宇直先生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參與重選為董事。

韓軍先生及崔宇直先生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68號環球都會廣場60樓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

## 董事會函件

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罷免；(ii)建議委任；(iii)重選韓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v)重選崔宇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gam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罷免；(ii)建議委任；(iii)重選韓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v)重選崔宇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羅兵咸永道函件、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強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廣州市  
花城大道 68 號  
環球都會廣場  
60 樓 01-02 室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敬啟者：

### 終止審核委聘－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獲 貴公司通知， 貴公司董事會議決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 貴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其建議更換核數師及罷免羅兵咸永道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刊發公告（「該公告」）。吾等事先並無獲 貴公司提供公告草擬本的副本。

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 300 條「更換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吾等須致函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闡明導致終止吾等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的事宜。該等事宜載於下文，並呈列吾等認為須提請 貴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8 條，本函件亦作為吾等的書面聲明，吾等亦藉此機會糾正該公告所載若干不準確及有誤導成分的陳述。因此， 貴公司須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反映本函件全文。

#### 1. 須接受獨立調查的事宜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述， 貴公司前執行董事、前主席兼前首席執行官李魯一女士（「李女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協助政府部門進行調查。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為回應管理層發現未能聯絡七名企業貸款借款人，（其中包括）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調查員（「獨立調查員」）就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未償還企業貸款及虛擬現實遊戲業務的銷售收入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而獨立調查員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企業貸款業務及虛擬現實遊戲業務發出最終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識別出若干涉及或據稱涉及李女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士的若干調查結果及多宗交易（「指控交易」），可能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及其他影響，更多詳情於下文載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誠如調查報告所述，於進行獨立調查期間受到多項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就得出明確結論而獲得若干主要資料及所涉及人士（包括李女士及其團隊，包括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一名業務總經理及一名信貸風險經理）以及缺乏相關證明文件。此外，誠如下文所述，貴公司管理層在向吾等發出的聲明函件草擬本（「聲明函件草擬本」）就真實而中肯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設定限制，貴公司首席財務官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向吾等發出聲明函件草擬本。

**(i) 若干應收企業貸款並無充分證據支持商業實質**

應收企業貸款合共人民幣 24,700,000 元（經扣除向借款人收取的現金存款後）已於二零一九年授予六名在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成立的借款人（「長春借款人」），而應收企業貸款人民幣 15,000,000 元已於二零一九年授予一名在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成立的一名借款人（「寧波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應收長春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 24,700,000 元及應收寧波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 15,000,000 元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在吾等的審核過程中及進行獨立調查期間，吾等注意到：

- 無法聯絡長春借款人及寧波借款人；
- 長春借款人的貸款申請文件所載資料不正確、不準確及不完備；寧波借款人的貸款申請所載資料不正確及不足；
- 長春借款人可能為空殼公司；
- 長春借款人及寧波借款人可能與一個網上「點對點」貸款平台北京海投匯([www.htouhui.com](http://www.htouhui.com))（「北京海投匯」）有關連，而北京海投匯乃由李女士控制，或與貴公司股東 KongZhong Corporati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空中集團」）相關及／或有關連。

於本函件日期，管理層無法向吾等提供充分證據及合理解釋，以證實相關交易的性質以及貴集團與長春借款人及寧波借款人的關係。管理層亦無法提供充分證據，以證明就應收長春借款人及寧波借款人企業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基準。

根據聲明函件草擬本，管理層無法在其向吾等發出的聲明確認：**(i)**長春借款人及寧波借款人並非貴集團的關聯方，及**(ii)**就貴集團應收寧波借款人的企業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是否適當。



羅兵咸永道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ii) 應收其他借款人企業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缺乏理據支持**

於二零一九年，授予其他企業借款人（不包括長春借款人及寧波借款人）（「其他借款人」）的未償還企業貸款為人民幣 75,792,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在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 43,700,000 元。

在吾等的審核過程中及進行獨立調查期間，吾等注意到：

- 部分其他借款人及／或其擔保人可能與空中集團及／或北京海投匯有關連；
- 向 貴集團提供的若干擔保及抵押的有效性存疑；
- 於授出貸款時估計抵押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據稱估值金額可能高於其當時各自的市值。

於本函件日期，管理層無法向吾等提供充分證據及合理解釋，以證實部分其他借款人及／或其擔保人與貴集團的關係。管理層亦無法向吾等提供充分證據，以證明於二零一九年就等應收其他借款人企業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基準，或協助吾等評估其他借款人及其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以及抵押品的價值。

根據聲明函件草擬本，管理層亦無法在其向吾等發出的聲明確認就 貴集團應收其他借款人的企業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是否適當。

**(iii) 北京西瓜不尋常及缺乏理據支持的交易及安排**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西瓜」）69.84%股權。李女士一直負責北京西瓜的管理及經營，直至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失去聯絡為止。

在吾等的審核過程中及進行獨立調查期間，吾等注意到：

- 於 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計入收入的 VR 門店的經營收入人民幣 16,622,000 元無法與北京西瓜的營運數據進行核對；
- 於 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若干不尋常大額按金人民幣 1,120,000 元由李女士的親屬或友好人士提供；
- 若干客戶按金人民幣 3,000,000 元以北京西瓜僱員名義記賬，其中人民幣 2,720,000 元於其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確認為收入；

(3)



羅兵咸永道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 吾等發現有七名加盟商與北京西瓜、北京海投匯或空中集團的僱員或李女士（包括李女士的親屬及／或友好人士）或若干長春借款人有關連。該七名加盟商的其中五名已失去聯絡，而另外兩名根據不明確業務安排自北京海投匯及／或空中集團的相關實體獲得資金。此外，北京西瓜原先確認來自該七名加盟商的加盟及管理收入人民幣 15,205,000 元，其中人民幣 14,262,000 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撥回，而只有該等加盟商悉數結付金額人民幣 943,000 元於 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於 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就向裝修服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採購確認租賃裝修成本人民幣 4,851,000 元及遊戲設施成本人民幣 43,000 元。北京西瓜若干僱員亦效力北京西瓜的裝修服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北京西瓜若干僱員及李女士為裝修服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的財務審批程序的批准人員，而設備供應商的法定代表亦失去聯絡；
- 在服務是否由北京西瓜提供或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提供方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宣傳推廣服務收入人民幣 4,100,000 元缺乏理據支持，而向宣傳推廣服務客戶收取的價格亦異常昂貴。

於本函件日期，管理層無法向吾等提供充分資料及合理解釋，以說明該等加盟商及供應商與 貴集團的關係（如有），連同上述交易及安排的商業實質及依據。吾等無法與加盟商、裝修服務及設備供應商、宣傳推廣服務客戶以及不尋常大額按金的交易對手確認此等安排的性質、條款及商業實質，或無法獲得其他合作證據以證實上述交易及安排的性質。吾等亦無法與上述加盟商以及裝修服務及設備供應商確認彼等與 貴集團的關係。

管理層亦無法在其向吾等發出的聲明函件草擬本確認：(i)北京西瓜的加盟商並非 貴集團的關聯方，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納入北京西瓜的財務資料是否真實而中肯反映意見。

## 2. 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被凍結股份

貴集團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以及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乃透過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維動」）、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菲音」）及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捷遊」）（統稱「中國經營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汪東風先生（「汪先生」）及另外四名人士（統稱「創辦人」）為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定股權持有人。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由 貴公司合法擁有的任何實體概無於該等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

(4)



羅兵咸永道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貴公司已成立附屬公司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菲動」)，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菲動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令菲動及貴公司有權收取該等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產生的可變回報，貴公司有能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以及被視為可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貴公司視中國經營實體為合併結構性實體。貴集團因而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納入其合併財務報表。

吾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透過互聯網搜尋發現中國法院(「法院」)出具民事裁定書(2019)粵0106財保43號，據此，汪先生所持菲音、維動及捷遊的法定股份分別23.75%(相當於實繳股本人民幣2,375,000元)、23.75%(相當於實繳股本人民幣2,375,000元)及20.94%(相當於實繳股本人民幣2,094,000元)(統稱「被凍結股份」)因針對汪先生(作為被告人)的訴訟而遭法院凍結。

凍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於凍結期內，被凍結股份不得在未經法院同意的情况下轉讓予其他人士，而法院亦可能要求出售被凍結股份，以清償法院所釐定因訴訟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

在審核過程中，管理層並無通知吾等出現被凍結股份的情況。吾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通知貴公司上述有關被凍結股份的調查結果。吾等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提醒管理層及董事會與法律顧問討論有關事宜，並評估是否須以貴公司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管理層首先接觸一間律師事務所，就出售被凍結股份的影響徵詢法律意見。吾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獲提供首間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草擬本，而吾等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向貴公司提供意見。自此，貴公司向另一律師事務所徵詢法律意見。吾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提供第二間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另一份法律意見草擬本，而吾等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向貴公司提供意見。

根據菲音、維動及捷遊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菲音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獲全體股東一致批准；就維動及捷遊而言，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合併、分拆、解散或更改公司形式的決議案，須獲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批准。

截至本函件日期，管理層尚未充分處理吾等對兩份法律意見草擬本提出的意見及提問。有關意見及提問對於評估被凍結股份的會計影響至關重要。此外，管理層尚未就法院要求出售被凍結股份的可能性向吾等提供任何法律意見。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必要資料，以評估出售被凍結股份的會計影響。



羅兵咸永道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 3. 有關公開權的指控訴訟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有若干媒體報導稱，美國歌手向 貴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Mutant Box Limited (「Mutant Box」) 及菲動提出訴訟(「指控訴訟」)，指控 Mutant Box 及菲動在未經同意下，於時裝手機遊戲「Clothes Forever」中刻劃其角色及使用其肖像，並從中獲利。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指控訴訟發出的已簽署法律意見。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根據法律意見， 貴集團尚未接獲與指控訴訟有關的任何通知，因此，在並無相關法院文件的情況下， 貴集團無法合理估計因指控訴訟產生的潛在虧損，而法律意見乃按此基準編製。

管理層並無於 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或披露有關指控訴訟的任何或然負債。

吾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透過互聯網搜尋發現有關指控訴訟的相關法院文件，並將法院文件副本發送予管理層。吾等建議管理層就評估因指控訴訟產生的或然事項委聘美國法律顧問。吾等亦提醒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與法律顧問討論有關事宜，並評估是否須以 貴公司公告方式披露存在法院文件。

截至本函件日期，管理層尚未就 貴集團遵守有關公開權的相關法律以及估計因指控訴訟產生的潛在虧損及基準，向吾等提供美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任何法律意見。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必要資料，以評估指控訴訟對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影響，包括所需披露(如有)的性質及程度。

### 4. 其他主要未完成審核程序

截至本函件日期，儘管吾等已多次提出要求，吾等仍未能取得必要資料或進行上文第 1 至 3 節所載必要溝通，故未能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吾等未獲提供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若干經挑選銀行賬戶的後續銀行賬單以進行其後事項審閱。
- 儘管吾等已多次要求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舉行會議，惟在全體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後，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的三名新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舉行任何會議。

(6)



羅兵咸永道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 誠如上文「須接受獨立調查的事宜」一節所述，貴公司管理層於聲明函件草擬本中就真實而中肯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設定限制。有關限制指出，管理層無法確認(i)長春借款人及寧波借款人並非貴集團的關聯方；(ii)就貴集團應收寧波借款人及其他借款人的企業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是否適當；(iii)北京西瓜的加盟商並非貴集團的關聯方；(iv)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北京西瓜的財務資料屬真實而中肯。管理層向吾等表示，彼等可能進一步修訂聲明函件草擬本，惟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未獲管理層提供聲明函件草擬本的經更新版本或最終簽署的聲明函件。

基於調查報告所披露若干指控交易可能牽涉貴集團前高級行政人員李女士，該等調查結果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重大潛在管治及內部監控問題。此等事項加上調查報告所識別限制影響吾等就識別是否存在可能嚴重影響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其他潛在交易進行合適及充分審核程序的能力。因此，除上述範疇限制及未取得資料外，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無法就是否存在未有於上文披露或在獨立調查中識別有關貴集團的其他交易或安排（有關其他交易或安排可能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廣泛影響，惟未於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或另行披露）令本身信納。

羅兵咸永道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致貴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電郵及書面函件中，要求提供上述資料及材料，並清楚解釋吾等要求有關資料及材料的原因以及無法取得有關資料或材料對吾等審核意見的影響。儘管如此，吾等一直適時處理上述會計及審核問題，並擬繼續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以根據所簽訂委聘函件完成審核工作並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因此，貴公司在該公告中提及「羅兵咸永道已不願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發出經審核報告」及「繼續永無止境滿足羅兵咸永道索取資料的要求可能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董事會認為此舉並不合理，並可能進一步延長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落實時間」的陳述實屬不準確及有誤導成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仍未提供大部分資料／材料。因此，如審核落實工作出現重大延誤，其並非羅兵咸永道所導致，而是歸因於貴公司未能回應及提供必要資料以便羅兵咸永道完成審核工作。



羅兵咸永道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51(4)條，貴公司須就更換核數師刊發公告，當中載有更換的原因及須提請貴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由於吾等須評估本函件所載導致吾等終止委聘及吾等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有否於公告內反映，務請於刊發公告前向吾等提供公告草擬本以便吾等提出意見。

另外，務請注意，本函件(i)乃為遵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 300 條「更換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項下規定而編製，可能提供予香港聯交所傳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8 條作為吾等的書面聲明，須提請貴公司股東垂注。務請於寄發相關通函前確保本函件全文已載入有關通函。除上文第(i)及(ii)項所載者外，本函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予任何其他人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P. Kwan'.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a long, sweeping tail that extends downwards.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韓軍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韓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韓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8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之前，韓先生任職於中國普天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電信骨幹網運營服務軟體發展。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曾任TOM.COM LIMITED副總裁，主要負責Tom.com的網站內容及建立移動增值服務渠道及設立財務表現目標。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曾任北京閃聯互動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的日常營運。彼亦曾於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HK)，主營業務為提供解決方案整合服務及無線移動增值服務)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亦曾擔任KongZhong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私有化)的首席營運官，負責業務的日常營運、數據分析以及協調和執行財務指標與業務目標。

韓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電腦學院，軟件工程專業大專畢業。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韓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於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結束(除非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韓先生目前可獲得每月人民幣100,000元之薪酬，乃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崔宇直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崔先生是資深獨立投資顧問。彼持有美國聖母大學應用物理學最高榮譽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擁有20多年在金融方面的豐富經驗，特別是國際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運營領域。崔先生曾於多

間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包括天健醫療集團執行總裁、香港西京基金私募投資主管、中國地利集團(前稱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7)投資和運營總經理、眾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眾安房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2)首席財務官、卓越集團首席財務官、財富控股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及上海復地集團副總裁。自二零一六年起，崔先生在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崔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於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有關委任函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崔先生目前可獲得每年80,000美元之薪酬，乃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崔宇直先生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並且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崔宇直先生仍為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的崔宇直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化。崔先生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對其評估及審閱。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的建議，認為崔先生仍為獨立，亦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崔先生進行獨立判斷，並認為彼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其能夠保持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觀點。

董事會認為，崔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在財務及投資方面廣泛的經驗及寶貴的專業知識推動了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貢獻了持續性與穩定性，本公司從彼の貢獻及源於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深入瞭解的寶貴見解中獲益良多。董事會認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 董事權益及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軍先生及崔宇直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軍先生及崔宇直先生各自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韓軍先生及崔宇直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68號環球都會廣場60樓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58(2)條，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即時生效(「**罷免事項**」)，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罷免事項生效。」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
  - (a)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58(2)條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事項**」)；
  - (b) 授權董事會及各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委任事項生效；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
- (3) 重選韓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重選崔宇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州市  
花城大道68號  
環球都會廣場  
60樓0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提呈予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先生及梁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崔宇直先生。